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目录清单名称：民族成份变更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基本编码：000708001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1602003166209Y4000708001000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455号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所属区划：谯城区

实施主体：亳州市谯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民族成份变更申请审核 县级：民族成份变更申请初审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变更民族成分审批表

结果样本：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审批表.doc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8-5555279

咨询方式：0558-5522763

审查标准：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来，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

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受理条件：1.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2.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变更申请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	真实有效
公民本人户口簿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真实有效
父母户口簿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真实有效
公民本人居民身份证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真实有效

父母居民身份证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真实有效
乡镇街道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非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安徽政务服务网亳州市民委（宗教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谯城区民宗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不属于受理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内，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并书面告知补齐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比对亳州市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库信息，输入公民身份证件号及相关人事信息进行审查。合法：经审查，符合法定内容的，予以行政确认。 不合法：经审查，不符合法定内容的，不予行政确认。将上述情况报经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转入办结岗。办结，对审查后报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申请事项，出具予以或者不予以行政确认决定书，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谯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谯城区委统战部	民族股	一、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或者符合法定条件
办结	0.5个工作日	谯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李倩	民族股	一、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或者符合法定条件